

2025 年垃圾分类桶站及周边环境保障 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甲方）

供应商：京容（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2025 年垃圾分类桶站及周边环境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订立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垃圾分类我们一起行动》（市垃圾分类指社[2020]2号）要求，白纸坊街道积极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在生活垃圾投放高峰时段以外时间，即每天早 9:00-11:30，下午 14:30-18:00，为保障辖区桶站及周边卫生环境，提高居民分类意识，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垃圾分类桶站及周边环境保障服务工作，确保城市运行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服务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安排，负责白纸坊辖区内桶站及周边环境保障服务工作。

服务点位：具体桶站服务点位参考附件，若桶站点位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积极落实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工作时间段内，本项目工作人员把桶站及周边环境问题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垃圾

分类是一项全民参与的重大任务，供应商需要通过服务不断提升居民自主分类意识。

3、供应商应结合服务小区的基本情况，按照要求的人数委派工作人员 30 名。本项目工作人员应受过岗前培训、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 65 岁以下人员，而且可以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行为进行提示、劝导，并进行指导工作。

4、供应商应保障完善服务方案，逐步提升居民自主投放知晓率 100%、参与率 100%、居民正确投放率达到 90%、厨余垃圾分出率 18%。

5、服务时间：本项目工作人员应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应坚持文明引导，注重劝导正确分类，在生活垃圾投放高峰时段以外时间，即每日早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点至 18：00 点（根据政策要求调整时间）。在工作时间内，应积极开展二次分类、分类站点巡视、清洁桶站周边卫生、发现问题上报、排查安全隐患的工作。

6、人员：男女不限，年龄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接受过岗前培训的。

7、人员职责

（1）对居民投放垃圾行为进行提示、劝导及简单的二次分拣，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进行正确投放，保证垃圾准确分类；

(2) 工作时段内，对负责的桶站进行巡查，按照市、区级检查标准，发现问题立即上报街道并及时整改；

(3) 针对负责桶站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垃圾的满冒及时通知运输人员；

(4)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任务；

(5) 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6) 保障服务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整洁、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

8、本项目工作人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或佩戴绿袖标、胸卡等标识。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时间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时间为准。

第四条 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出现以下情况，将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中进行相应扣除。

(1) 需保持桶（站）完好、清洁、整齐。如出现桶（站）设施破损等现象要搞清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及更换。在检查当中出现以下几项问题（含市、区级检查），将会扣除相应的经费：

	扣分原因	扣除金额（每处问题**元）
1	分类设施（小区公示牌、容器、容器标识、容器成组、桶站便利性设施、桶站宣传栏、桶站公示牌、防雨棚、LOGO）破损	200
2	桶站及周边环境脏乱	100
3	容器、宣传栏脏污，未及时清洗	100

（2）本项目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严禁缺岗，严禁在岗时间玩手机，注重分类指导及二次分类。由于本项目工作人员工作不履职、不到位、低标准等现象导致检查扣分的现象（含市、区级检查），将做如下处罚：

	扣分原因	扣除金额（每处问题**元）
1	值守人员未按时上岗	100
2	人员上岗未穿戴马甲	100
3	无主建筑垃圾堆放在桶（站）旁 未及时处理、上报	100
4	垃圾桶（站）满冒	100

5	人员在岗期间玩手机	100
6	厨余分类效果差	100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 1367517.78 元(含税)，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壹拾柒元柒角捌分。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 作为首款，小计：683758.89 元，大写：陆拾捌万叁仟柒佰伍拾捌元捌角玖分；

服务期过半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小计：410255.33 元，大写：肆拾壹万零贰佰伍拾伍元叁角叁分；

服务期满后，支付尾款时，视考核情况扣除服务期间内的所有扣除金额。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性、不可预见性的政府相关规定，造成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项目合同将已发生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六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随时监督检查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供应商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供应商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采购人有权根据随时安排供应商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供应商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如果采购人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采购人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5、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同意，供应商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第七条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用工制度招聘相关人员，并做到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2、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供应商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的工作标准，完成承包区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

4、供应商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供应商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并主动同社区居委会和小区负责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处理好相互间的协作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的正常开展。供应商员工非作业时间或非垃圾分类工作与小区居民或物业发生

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解决；

5、供应商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基础台账和日常考勤、检查登记，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供应商应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岗前的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在承包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7、供应商员工在进入工作场所时，应按要求着装整齐，佩戴标识，不得在工作期间脱离岗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造成采购人、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费用；

3、若供应商不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经采购人催告后供应商仍未改正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利益严重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支付不少服务费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

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4、因非不可抗力供应商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供应商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缺少一次任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供应商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7、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同意，供应商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采购人知识产权的，供应商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采购时的承诺，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退回采购人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的服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执3份，供应商执3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
办事处

名称：(印章)

2024年11月22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8号

邮政编码：100054

电话：18612631501

开户银行：

乙方：京容(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年11月22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菲路60号院2
号楼5层526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13691518991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小红门支行

附件

白纸坊街道桶站服务点位清单

序号	社区	小区	平房	桶站位置
1	建功 北里	南运 巷 1、 2 号 楼及 平房		2 号楼东门北侧（4 分类桶站）
2		建功		6 号楼西北角（4 分类桶站）
3		北里		4 号楼 1 单元
4		二区		3 号楼 2 单元
5		1-6 号楼 小区		1 号楼西北角
6		滨河 里 23-2 8 号 楼、 滨河 里甲		26 号 1 单元（4 分类桶站）

		17 号 院		
7		广安 门南 街 30 号		广安门南街 30 号院内西北侧平房
8		建功 北里 四区 1 号 楼小 区		西北角（4 分类桶站）
9		建功 北里 四区 2 号 楼小 区		5 单元（4 分类桶站）
10		建功		1 号楼 2 单元
11		北里		1 号楼 8 单元
12		三区		2 号楼 1 单元（4 分类桶站）
13		1-4		4 号楼 1 单元

		号楼 小区		
14		建功 北里 11号 楼小 区		1单元（4分类桶站）
15		滨河 里		33号楼4单元（4分类桶站）
16		33-3 5号 楼小 区		滨河里34号楼2单元
17		南菜 园19 号楼 小区		2-3单元之间（4分类桶站）
18		建功 北里 五区 2号 楼小		6单元（4分类桶站）

		区		
19	菜园街	菜园街10号院小区		1号楼西南角
20		白广		5号楼1单元
21		路西里小区、崇效1号及平房		7号楼北侧东门（4分类桶站）
22	崇效寺	45号、工美、甲1平房小区		白广路45号楼1单元西北角
23		中兴		中兴巷2号楼西北角
24		巷2		中兴巷4号楼西南角

		号 楼、4 号楼		
25		白广		白纸坊胡同 1 号楼 5 单元
26		路胡		白纸坊胡同 1 号楼 4 单元
27		同、		白纸坊胡同 3 号楼 7 单元
28		白广		白广路 41 号 4 单元 (4 分类)
29		路 41		白广路 41 号 2 单元东北角
30		号楼 -43 号楼 小区		白广路 43 号 2 单元
31		白广		5 号楼 3 单元
32		路东 里 5 号院 小区		5 号楼 6 单元 (4 分类桶站)
33	樱桃 园	白广		樱桃头条西口
34		路东 里 2-4 号楼		3 号楼 4 单元

		小区、 白广 路东 里平 房区		
35		白广 路东 里 1 号楼 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36		枣林 前街 12 号 楼以 及平 房小 区		北门西侧
37		樱桃 头条 甲 2、 甲 4		甲 4 北门口（4 分类桶站）

		号小区		
38		白广		7号楼1单元西侧绿地（4分类桶站）
39		路东里 6-8 号楼 小区		6号楼4单元
40		北樱		3号楼3单元
41		桃园 17号 院小区		1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42		樱桃 二条 甲15 号楼 及平房 小区		南门（4分类桶站）
43		樱桃 园二		3单元（4分类桶站）

		条 2 号楼 小区		
44		樱桃		1 号楼 1 单元 (4 分类桶站)
45		二条		3 号楼西侧
46		8 号 院小 区		2 号楼保安室东侧 (4 分类桶站)
47			樱桃三条 9 号 1-14 (间) 平 房区	樱桃三条 9 号
48				5 号楼 2 单元
49				6 号楼 6 单元 (4 分类桶站)
50				厕所北侧
51		新安		4 号楼 2 单元
52		北里		2 号楼 4 单元
53		小区		新安北里 4 号楼 5 单元北
54				右内大街 49 号东
55				右安门内大街 31 号东南角
56				新安北里 7 号楼东南
57		右内 大街		右内大街 53 号楼 5 单元 (4 分类桶站)

		53 号 楼以 及平 房小 区		
58		新安 北里 10 号 楼小 区		东门南侧（4 分类桶站）
59	右北 社区	南横		南横西街 100 北楼
60		西街		南横西街 98 号北侧
61		98 号		右北社区居委会门口
62		背街		南横西街 100 南楼
63		小巷 小区		益民楼南门口（4 分类桶站）
64		右内 大街 6 号 院小 区		东南角（4 分类桶站）
65		右内		甲 8 号楼 2 单元（4 分类桶站）

		大街 甲 8 楼、 戊 8 楼小 区		
66		右内		2 单元
67		大街 乙 8 楼小 区		5 单元（4 分类桶站）
68		右内 大街 甲 10 辛 10 小区		甲 10 辛 10 中间北侧（4 分类桶站）、
69		右内 大街 12 号 新西 楼小 区		4 单元（4 分类桶站）

70		凯迪		1 号楼、3 单元（4 分类桶站）
71		尚府 小区		10 单元
72		南横 西街 96 号 小区		北门口西侧（4 分类桶站）
73		南横		1 号楼、北侧 1 门（4 分类桶站）
74		西街		2 号楼 4 单元
75		94 号		3 号楼 3 单元
76		院小 区		4 号楼 2 单元
77		南横		92 号楼后楼东门(4 分类桶站)
78	双槐 里	西街 92 号 前后 楼小 区		92 号楼北侧西北角
79		双槐		3 号楼东侧
80		里小		4-8 号楼之间路测
81		区		3-7 号楼之间
82		2-16		7-9 号楼之间路测

83		号楼		8-10 号楼之间(4 分类桶站)
84				双槐里小区小广场处
85				双槐里小区东门处
86		双槐里 17-2 2 号 楼小 区		17 号楼东侧北门 (4 分类桶站)
87		盆儿 胡同 61 号 院小 区		东门口(4 分类桶站)
88	建功 南里	南英 园乙 一号 楼小 区 (糖 业 楼)		乙 1 号楼北侧 (4 分类桶站)

89			南菜园西二条 平房区	23 号（4 分类桶站）
90	新安 中里	建功		1 号楼 3 单元
91		东里		2 号楼 1 单元（4 分类桶站）
92		小区		2 号楼 5 单元
93			建功东里平房 区	公共厕所边（4 分类桶站）
94		白纸 坊街 23 号 院		3 单元（4 分类桶站）
95		白纸 坊街 1 号 楼小 区		西侧（4 分类桶站）
96		白纸 坊西 街 18 号楼 小区		西门（4 分类桶站）
97		新安		新安中里 14 号楼西侧（4 分类桶站）

	中里 14 号 楼小 区		
98	白纸		白纸坊西街 14 北侧号楼 (4 分类桶站)
99	坊西		白纸坊西街 12 号楼北侧
100	街 12、 14、 16		白纸坊西街 16 号楼 2 号楼
101	新安		新安中里 11 号楼 1 单元
102	中里		新安中里 12 号楼 2 单元 (4 分类桶站)
103	11-1 3 号 小区		新安中里 13 号楼 4 单元
104			新安中里 5 号楼 1 单元
105			5 号楼拐角
106	新安		5 号楼 6 单元
107	中里		8 号楼 16 单元东北角
108	小区		8 号楼 10 单元
109			白纸坊西街 8 号楼 1 单元绿地东北角
110			8 号楼 2 单元

111				8 号楼 8 单元
112	新安 南里	白纸 坊西 街 3 号院		白纸坊西街 6 号院 1 号楼 2 单元
113				5 号楼 3 单元（4 分类桶站）
114				4 号楼与 5 号楼之间
115				白纸坊西街 4 号楼东南角
116				白纸坊西街 4 号楼北门（4 分类）
117		新安 中里 1-3 号楼 小区		2 号楼东侧（4 分类桶站）
118			新安中里 1 巷 22-28 号小区	22-24 排（4 分类桶站）
119		白纸 坊街 25 号 院		1 号楼 6 单元（4 分类桶站）
120				2 号楼东北角
121				2 号楼 4 单元
122				3 号楼 1 单元
123				4 号楼东北角
124		新安 南里		6 号楼 6 单元（4 分类桶站）
125		6-7 号楼		7 号楼东北侧

		小区		
126		新安		1 号楼 1 单元 (4 分类桶站)
127		南里		2 号楼 1 单元 (4 分类桶站)
128		1-5		3 号楼 1 单元 (4 分类)
129		号楼		4 号楼 2 单元 (4 分类桶站)
130		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131		右内		右安门内大街 67 号楼南侧拐角
132	右内 后身	大街 67、 73 号 楼小 区、 后巷 8 号 平房		右安门内大街 73 号 2 单元 (4 分类)
133			右安后巷平房 区	右安后巷 4 号西侧
134		右安		5 号楼 1 单元
135		西里		3 号楼 5 单元
136		1-6		2 号楼 7 单元东南角
137		号楼		1 号楼 1 单元南侧 (4 分类桶站)
138		小区		

139		右内 西街 1、3、 5号 楼及 西街 1号 平房		1号楼4单元（4分类桶站）
140		右安 门内 大街 77号 楼小 区		77号楼东门（4分类桶站）
141	右内 西街	右安 胡同 乙7 号楼 小区		乙7号楼东门厕所边（4分类桶站）
142		右内		右内西街甲10院3号楼东侧
143		西街		6号楼4单元
144		甲10		8号楼4单元

145		号院		9 号楼北侧马路拐角
146		小区		10 号楼西北角
147				11 号楼 2 单元
148				13 号楼东北角
149				小区南门（4 分类桶站）
150		右安 门西 街 7、 8 号 楼小 区		小区南门口（4 分类桶站）
151	半 步 桥	半步		4 号楼西北角（4 分类桶站）
152		桥 13		6 号楼 4 单元
153		号院 小区		8 号楼南侧
154	自 新 路	半步 桥胡 同 6 号院		西门北侧（4 分类桶站）
155			半步桥胡同 1 号	半步桥胡同厕所西侧（4 分类桶站）
156		永乐		北门（4 分类桶站）

		皇 10 号院 小区		
157		永乐 里 1 号院 小区		东门
158		启新 路 50 号院 小区		西门口（4 分类桶站）
159		里仁 街 1 号院 小区		南楼北楼之间主路（4 分类桶站）
160		白纸 坊东 街旁 门 2 号小 区		北门（4 分类桶站）
161	里仁		半步桥街 46 号	46 号公厕北面（4 分类桶站）

	街		小区	
162		未来 家园 小区		1 号楼西北角（4 分类桶站）
163		里仁 街 6 号院 小区		简易房北侧
164				里仁街 6 号院物业门口
165				2 号楼 1 单元
166				5 号楼 1 单元
167				6 号楼 3 单元
168				9 号楼北侧
169			里仁街 8 号、 甲 8 号小区	里仁街 8 号甲 8 号东侧车场(4 分类桶站)
170			半步桥街 6-34 号旁门区	半步桥 6 号（4 分类桶站）
171	清芷 园	育新 街	育新街 6 号楼 及平房	育新街 6 号楼及平房
172				育新街 53 号楼及平房
173				育新街 61 号楼及平房
174				育新街 63 号
175				育新街 67 号
176				育新街 75 号
177				里仁街 2 号院 2 号楼西侧（4 分类桶站）

178				育新街 9 号
179				育新街 45 号